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7号《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7,996股，发行价格32.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3,323,791.2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792,452.83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2,23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809,104.4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6,567,996.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04,241,108.4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0,809,104.45
加：募集资金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7,258,091.73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325,435,530.65
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40,211,478.85
购买定期存款	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2,567.36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2,417,619.3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1201040222222	募集资金专户	26,069,894.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102881617	募集资金专户	42,203,844.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1012418	募集资金专户	35,465,761.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445703	募集资金专户	40,738,065.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6030202410100007	募集资金专户	17,940,053.27
合计			162,417,619.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3.4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39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2,786.0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80.9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1.1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64.7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7,370.78	37,370.78	3,269.48	25,315.43	67.7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否	5,415.31	5,415.31	751.67	1,950.72	36.02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46.29	9,294.82		9,298.55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募投项目小计		53,332.38	52,080.91	4,021.15	36,564.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	0	0	0					
合　计		53,332.38	52,080.91	4,021.15	36,564.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3.4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39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意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陈杏	黄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电话	0577-57100785	0577-57100785	
电子信箱	ir@czl.com.cn	ir@cz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3,320,150.75	3,045,193,173.55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64,975.19	161,540,488.37	−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412,781.70	151,017,500.07	−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842,067.66	103,949,006.76	15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6	−3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6.43%	−2.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73,974,271.37	6,875,648,196.5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3,611,190.59	2,787,734,590.80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8%	74,208,29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4%	6,094,838	0	不适用	0
方建斌	境内自然人	1.61%	3,131,144	2,348,358	不适用	0
蒋友安	境内自然人	1.40%	2,714,249	2,035,687	不适用	0
方建文	境内自然人	1.36%	2,632,848	1,974,636	不适用	0
北京福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悦保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755,000	0	不适用	0
蔡胜才	境内自然人	0.55%	1,063,623	797,717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2%	1,002,527	0	不适用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景宏电子科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978,600	0	不适用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招享价值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779,4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蔡胜才、方建斌、方建文、蒋友安为公司董事；方建斌为方建文胞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福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悦保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5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55,000股；公司股东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景宏电子科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2,300股，实际合计持有978,600股；公司股东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传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5,607股，实际合计持有685,60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宝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近日与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宏兆基金”）签署了《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华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40%，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前海宏兆基金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将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2101-10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自然人姚涟妮，持股95%，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南珩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204，登记时间：2015年6月5日。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前海宏兆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前海宏兆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均为现金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万元，占比0.004%；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华宝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40%；其他认缴出资14,999万元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

基金备案情况：合伙企业目前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投资范围：主要投向便携光伏储能产业链、智能硬件，其他可投行业包括航空航天、机器人、算力、人工智能（AI）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领域。本合伙企业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等子基金为主，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及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股权直接投资、共同投资、跟投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

2、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待定。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可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但应在决定变更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3、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7年，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根据实际基金运营情况以“收益优先、能退即退”的原则尽早实现投资退出。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投资标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经本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通过，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1年。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5、合伙费用

5.1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5.2 作为管理人对本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本基金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合伙企业财产向管理人支付，具体如下：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管理费的收取期限不超过四年；前二年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于首次交割日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第三年、第四年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于对应年度起始日按年向管理人支付；

（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应按全体合伙人已投未退的实缴出资总额（即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为免歧义，退出期管理费应以退出期每一年度起始日时尚未收回的投资成本为基数计提该年度管理费。合伙企业退出期若需延长，则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3）合伙企业应在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管理费缴纳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支付当期管理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为提高本基金整体投资效率，合理降低投资人成本，避免因本基金与子基金的双层投资架构产生重复收费，对于本基金投资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子基金的部分，本基金不计提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相关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由对应子基金按照其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计提和支付；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或经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调整的除外。

6、备案

合伙企业应在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深圳市的有限公司。

2、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在本基金投资期内，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扩募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经本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合伙企业可增加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有权通过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的方式对本基金进行扩募。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其合法持有的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

除进行临时投资外，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在扣除或合理预留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支出后，将主要投向便携光伏储能产业链、智能硬件，其他可投行业包括航空航天、机器人、算力、人工智能（AI）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领域。本合伙企业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等子基金为主，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及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股权直接投资、共同投资、跟投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

除临时投资、支付或预留本合伙企业费用及支出，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子基金的金额应不低于可投资金额的80%；用于股权直接投资、共同投资、跟投及其他非子基金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可投资金额的20%。若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有强制性调整要求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进行调整。

2、临时投资

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合规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类理财产品（含货币基金）、国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提高资金存放收益。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本合伙企业因流动性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在取得时不进行分配，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进行投资。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

（2）进行承担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4）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4、投资决策

4.1 为提高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专业化水平和投资管理质量，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并决策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及其他依本协议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重大投资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并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更换；其余1名委员由深圳市华宝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由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第三方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书面表决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召开。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经不少于4名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组织实施相关投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实施投资行为的，不因投资结果未达预期而承担责任，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情形除外。

4.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策略；

（2）批准合伙企业拟进行项目投资、基金投资的立项及外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

（3）批准合伙企业拟进行的项目投资、基金投资的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

（4）批准投资标的项目的核心条款变更。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1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应在扣除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等）及预留费用后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1.2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以外的可分配收入，应于投资期届满之后在扣除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等）及预留费用后立即比照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1.3 合伙企业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现金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2.1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前以分红形式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及退出后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进行分配。

2.2 对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前以分红形式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及退出后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已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2）当各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总额达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在本阶段获得的分配金额（即不包含各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获得的等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分配金额）等于按其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平均单利收益率达到6%的收益（计算该收益的时间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付清之日起至其实缴出资额根据协议约定全部返还当日止）；

（3）上述第（2）项分配后若有剩余的，剩余现金的2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奖励，80%由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取得各自的收益分配。

2.3 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所取得的现金收入不进行分配，临时投资的本金和收益均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进行投资。

3、非现金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3.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本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通过，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应当继续持有该等有价证券，直至该等有价证券全部变现以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其根据评估的价值按照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为了落实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研判能力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布局，拓宽投资路径、发掘优质项目。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产业投资，推动产业协同与资本赋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营运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状况、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周期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等情况，督促相关方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协议约定，子公司将委派1名委员组成合伙企业的5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人员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伙企业无任职。

2、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本次共同投资系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对基金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基金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基金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上集团	股票代码	002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红	杨美玲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电话	0592-6666866	0592-6666866	
电子信箱	stock@sunrise-ncc.com	stock@sunrise-n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9,495,517.15	1,706,108,525.78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67,307.60	42,292,142.48	1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16,967.00	37,256,461.41	12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572,057.14	118,795,907.29	16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75%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3,371,560.97	4,743,933,059.55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2,602,554.98	2,450,302,170.41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35.80%	287,783,400	215,837,550	不适用	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0.25%	82,416,600	0	不适用	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2.66%	21,375,000	16,031,250	不适用	0